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15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泰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26735W6Q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牧龙社区工业园1002号

江苏泰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2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1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5日对江苏泰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牧龙社区，于2022年7月租用现址沥青拌合站，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建有沥青乳化线1条，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料仓内新增有破碎生产线1条，现场设备料仓内堆有原料，破碎线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经查，沥青乳化线为原环宇公司遗留设备，你公司接收后未进行调整更新沿用至今。你公司于2024年6月中旬购买破碎生产线设备，经组装调试后于8月上旬投入使用，投资额为65000元。查阅你公司环评报告表，未包含沥青乳化线、破碎生产线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报批环评报告表，你公司沥青乳化线、新增破碎生产线建设投产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成未

经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8】信访投诉工单（4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后，

公司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对现场问题进行整改，立即停止违法生产行为，2024年11月26日起，全面停止沥青乳化线，设备做断电处理，停止破碎生产线运行，破碎工艺委外进行，同步咨询第三方专业环评机构与专业环保设施厂家关于编制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事宜，承诺在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完成前，不再运行，并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做好公司内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再出现环保违法行为。恳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指导，公司将全力配合后续工作。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2、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

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196 元整）；对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整（¥249196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196 元整）；对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整（¥249196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